

投保示例二



高女士，4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长盈（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交费期间5年，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4,299元。

高女士可享受如下保险利益：（单位：人民币元）

		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身故保险金	保单利益（不含红利）			累计生存利益	特别生存金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红利利益		满期保险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基本	附加	
1	41	0	1,110	0	48,301	0	1,110	0	100,000	0	0	0	0	0	100,000	0	41
2	42	0	2,283	0	117,621	0	2,283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0	42
3	43	0	3,496	0	208,998	0	3,496	0	300,000	0	0	0	0	0	300,000	0	43
4	44	0	4,721	0	321,855	0	4,721	0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0	44
5	45	0	5,987	0	454,323	0	5,987	0	500,000	0	0	0	0	0	500,000	0	45
6	46	0	6,071	0	500,000	0	6,071	0	504,299	0	0	0	4,299	0	500,000	4,299	46
7	47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13,049	0	500,000	0	47
8	48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21,799	0	500,000	0	48
9	49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30,549	0	500,000	0	49
10	50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39,299	0	500,000	0	50
20	60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126,799	0	500,000	0	60
30	70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214,299	0	500,000	0	70
40	80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301,799	0	500,000	0	80
50	90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0	8,750	0	389,299	0	500,000	0	90
65	105	0	6,125	0	500,000	0	6,125	0	508,750	500,000	8,750	500,000	1,003,549	0	500,000	0	105

注：1. 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2. 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3. 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4. 利益演示中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5. 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特别生存金、生存年金、满期保险金的累计金额。

6. 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7. 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

8. 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下的演示，是当年度红利按稳定的累积利率复利计算，该利率是不确定的，实际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9. 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公司简介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会人寿”)是由美国大都会集团下属公司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凭借美国大都会集团在保险业的丰富经验以及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国市场的深刻认识，大都会人寿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值得信赖和专业的保险方案。大都会人寿通过顾问行销和多元行销渠道，为全国各地近三十个城市的消费者提供人寿、健康、意外伤害及年金保险产品等保险服务。如需了解更多大都会人寿的信息，请登录公司官方网站 www.metlife.com.cn。

关于联和投资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9月，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围绕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融资”和“科创成果转化孵化”两大功能定位，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金融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股权投资及管理工作，重点聚焦信息技术、低碳复合能源和智能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现代服务四大板块，投资、孵化、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科技竞争力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和高科技龙头企业，成为代表上海国资国企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助力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重要力量。

关于美国大都会集团

美国大都会集团（NYSE: MET）是全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众多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大都会人寿”），提供保险、年金、员工福利和资产管理，以帮助个人和机构客户共驭美好未来。美国大都会集团成立于1868年，目前在全球超过40个市场开展业务，在美国、日本、拉丁美洲、亚洲、欧洲及中东占据着市场重要地位。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metlife.com。

温馨提示

-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4. 本产品介绍仅供参考，完整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及现金价值等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该条款为准。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95308 www.metlife.com.cn

[HO-BXS-20261907] © 2026,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Products and services are offered by Sino-US United Me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which is an affiliate of MetLife, Inc. and operates under the "MetLife" brand.
本宣传材料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2、31、32层
电话: (86-21) 2310 3636 | 邮编: 200122



长久相伴 年年有盈

都会长盈(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保险公司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勿参加非法集资。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都会长盈(2026)年金保险(分红型)

条款编码:中美联泰大都会[2026]年金保险007号
备案编号: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2026]143号



共驭美好未来

产品特点



长久相伴 年年有盈

按合同约定，第五或第六个保单周年日，给付一次特别生存金；自生存年金领取日至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按累计保险费的1.75%给付生存年金；保险期间届满时，按满期时本合同累计保险费一次性领取满期保险金。



轻松投保 灵活规划

最高投保年龄可达80周岁，提供三种交费期间，满足不同需求。



分红机会 锦上添花

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余分配，获得分红机会，更添一份期待。

投保规则

投保范围 出生满30日-80周岁	交费期间 趸交（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方式 趸交（一次性交清）、期交

保险责任

1.特别生存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特别生存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在特别生存金领取日按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特别生存金。
本合同的特别生存金领取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一次性交清)	3年交	5年交
特别生存金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第6个保单周年日

2.生存年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自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含）止，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将在该保单周年日按当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的1.75%给付生存年金。
本合同的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约定如下：

交费期间	趸交(一次性交清)	3年交	5年交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第5个保单周年日	第6个保单周年日	第7个保单周年日

3.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则我们将按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保险费；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5.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1.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1.1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除此处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保险合同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8.3，敬请关注。

产品专属增值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疾病限制	服务有效期内服务次数	是否支持亲属共享
1	身体健康咨询	不限疾病	不限次	是，限被保险人的父母
2	心理健康咨询		1次/年 (可额外自购)	
3	医疗检查预约协助		1次/年	
4	住院或手术预约协调	限疑似/确诊指定疾病	4次/年	
5	女性更年期健康咨询		不限次	
6	女性更年期门诊预约协助(含陪诊)	不限疾病	2次/年	
7	眼科筛查预约协助（含陪诊）		2次/年	
8	老年健康与营养膳食咨询		不限次	
9	专家推荐		2次/年	
10	专家门诊预约协助		2次/年	
11	门诊就医陪同		2次/年 (可额外自购)	
12	居家康护上门评估与指导		1次/年	
13	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与咨询		按需	
14	居家适老化设备安装协调（自购）		按需	
15	智能药盒与养老设备商城（自购）		按需	
16	旅居机构预约协调（自购）		按需	

注：1.上表中的“年”，指一个保单年度；2.产品专属增值服务由大都会人寿合作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具体服务内容请以大都会人寿官网刊登的最新版服务手册为准。

投保示例一

秦先生，40周岁，为自己投保《都会长盈 (2026) 年金保险 (分红型)》，年交保险费100,000元，交费期间3年，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年满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基本保险金额：2,419元。

秦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单位：人民币元）

	累积红利		当年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累计生存利益		保障利益 (不含红利)		保障费		保单生效日期
	红利	利息	红利	利息		身故	利息	身故	利息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	利息	
保 单 开 始 日	1	41	41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保 单 开 始 日	2	42	42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
保 单 开 始 日	3	43	43	100,000	0	0	0	0	0	0	0	0	0	3
保 单 开 始 日	4	44	44	0	0	0	0	0	0	0	0	0	0	4
保 单 开 始 日	5	45	45	0	0	2,419	0	2,419	0	5,250	0	300,000	0	5
保 单 开 始 日	6	46	46	0	0	5,250	0	7,669	0	5,250	0	300,000	0	6
保 单 开 始 日	7	47	47	0	0	5,250	0	12,919	0	5,250	0	300,000	0	7
保 单 开 始 日	8	48	48	0	0	5,250	0	18,169	0	5,250	0	300,000	0	8
保 单 开 始 日	9	49	49	0	0	5,250	0	23,419	0	5,250	0	300,000	0	9
保 单 开 始 日	10	50	50	0	0	5,250	0	28,669	0	5,250	0	300,000	0	10
保 单 开 始 日	20	60	60	0	0	5,250	0	81,169	0	5,250	0	300,000	0	20
保 单 开 始 日	30	70	70	0	0	5,250	0	133,669	0	5,250	0	300,000	0	30
保 单 开 始 日	40	80	80	0	0	5,250	0	186,169	0	5,250	0	300,000	0	40
保 单 开 始 日	50	90	90	0	0	5,250	0	238,669	0	5,250	0	300,000	0	50
保 单 开 始 日	65	105	105	0	0	5,250	0	617,419	0	5,250	0	300,000	0	65

- 注：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以上所有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3.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4.利益演示中年金的领取方式为年领。
- 5.利益演示中的累计生存利益指特别生存金、生存年金、满期保险金的累计金额。
- 6.利益演示中的身故保险金是当年度保单年度末未领取生存利益前的给付金额。
- 7.利益演示中的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利益。
- 8.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是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下的演示，是当年度红利按假定的累积利率复利计算，该利率是不确定的，实际数值以本公司每年实际累积利率为准。
- 9.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